

证券代码：836900

证券简称：博为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上午11点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12月8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昂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的议案》。

---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提请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，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1,000万元人民币。该交易信息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提请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，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1,000万元人民币。该借款拟以刘子昂、叶显华名下各一套房产为抵押担保；并以刘子昂、叶显华、徐娟、时爱芹为保证人。该交易信息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回避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刘子昂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叶显华为公司股东、董事兼副总经理；故刘子昂、叶显华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6年12月31日在公司光明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5日